

证券代码：400069

证券简称：吉恩 1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指定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。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同日公司召开出资人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2019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了吉林中院（2018）吉 02 破 16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

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执行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管理人提交了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》。管理人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于 12 月 13 日向吉林中院提交了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》。

2022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了吉林中院依法作出的（2018）吉

02 破 16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终结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